

# 提摩太前書讀經

## 第三篇 教會的功用及行政中的監督與執事

讀經：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六節

### 前言：

在提前三章一至十三節，保羅說到教會行政中的監督與執事。在一至七節他說到監督，在八至十三節說到執事。

### 壹、 監督

#### 一、渴望得監督的職分

1. 在一節保羅說，『人若渴望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；這話是可信的。』保羅開頭就說，『這話是可信的。』這辭指明他所要說的非常重要。在一節保羅說到監督的職分，在二節說到監督。監督的職分，原文由『在上面』，與『觀看』所組成，因此是在上面觀看，如同監督，指監督的功用。監督，原文由『在上面』，與『觀看者』所組成，因此是監督者。
2. 地方教會中的監督就是長老（徒二十 17，28）。長老，指成熟的人；監督，指長老的功用。在提前三章一節裡保羅告訴我們，人若渴望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。動機單純的渴望，與動機不純的野心不同。主盼望許多弟兄有這裡所說的渴望。為主見證，並為主地方教會的建造，需要正確領頭的人。因此，渴望得監督的職分不僅是正當的，也是可讚賞的。一面，我們定罪野心；另一面，我們寶貴許多弟兄渴望得監督職分的事實。有這種渴望的弟兄確實是羨慕善工。

#### 二、監督的資格

1. 無可指責：二節說，『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，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，節制適度，清明自守，端正規矩，樂意待客，善於教導。』保羅首先題起無可指責的資格。這不是指

在神眼中的完全，乃是指在人眼中無可指責的光景。作監督的必須有好名聲。別人不該有說他壞話的理由。

2. 一個妻子的丈夫：這含示對肉體的約束，保守長老過簡單、純潔的婚姻生活，不受複雜、混亂之婚姻的糾纏。
3. 節制適度：作監督的應該節制適度。這裡節制適度，意思是自制、適度。
4. 清明自守：清明自守指理解事物，不僅在悟性上敏銳而且說話謹慎。教會生活中所有聖徒都需要在悟性上清明自守。
5. 端正規矩：原文的意思也是端莊合宜，意即與處境相稱。就是有始終與處境相稱的行為，乃是始終作適宜之事的人。
6. 樂意待客：樂意待客需要愛心，對人的關切和忍耐。待客的原則是施而不受；這是受苦而不要求任何回報。
7. 善於教導：這裡的教導類似父母教導兒女。作長老的對於地方教會的信徒，必須善於有這種家庭式的教導。
8. 不醉酒滋事：在三節保羅列舉其他的資格：『不醉酒滋事，不打人，只要和藹，不爭競，不貪財。』這需要有力的自制。例如，在飲食和衣著上，長老不該過度；這試驗他運用自制的的能力。
9. 不打人：下一個條件，『不打人』，與約束人的脾氣有關。這含示有力的約束脾氣。作長老的該是不發脾氣的人。
10. 和藹：和藹即對待別人謙讓、親切、溫和、合理、體貼，就是不嚴厲對待人。
11. 不爭競：作長老的不該爭競。而該與人和睦，即使有人來與他相爭，他也不該還擊，而該學習不爭競。
12. 不貪財：作長老的不該貪財。錢財對所有的人都是試驗。長老在錢財的事上必須清潔，特別因為教會的款項是由長老管理（徒十一 30）。作長老的必須領悟，他經手的錢財不是為著他個人的利益。他甚至不該有財利的思想。

13.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：在提前三章四至五節保羅接著說，『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莊重服從。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怎能照料神的教會？』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證明這人合格作地方教會的監督。
14. 不是初信的：六節說，『初信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為高傲所蒙蔽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審判裡。』蒙蔽，直譯，為煙霧所遮蔽。在這裡高傲比作煙霧，遮蔽人的心思，將其弄瞎，用高傲的自大使其昏昧。為高傲所蒙蔽的人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審判裡。魔鬼是驕傲、瞎眼、背叛的；為此，他受了神的審判。
15. 在外人中間有好見證：在提前三章七節保羅繼續說，『監督也必須在外人中間有好見證，恐怕他落在魔鬼藉著人的辱罵所設的網羅裡。』長老向自己、向家人、向教會，向外人一社會，都必須是對的。長老在意願、動機、性格、態度和言行上，也都必須是對的。落在魔鬼所受的審判裡，是由於長老本身的高傲；落在魔鬼的網羅裡，是因外人的辱罵而引起。長老應該警惕，一面不高傲，另一面不被人辱罵，好避開魔鬼的糾纏。

## 貳、 執事

### 一、執事的資格

在八節保羅說，『作執事的也是如此，必須莊重，不一口兩舌，不酗酒成癮，不貪卑鄙的利益。』執事即服事的人。作監督的照料教會，作執事的在長老的指引下服事教會。

1. 莊重：執事要莊重。這美德引起並博得尊敬和敬重。莊重的人既不鬆散，也不輕率。
2. 不一口兩舌：一口兩舌就是活出古蛇魔鬼的性情，一口兩舌就兩面人是假冒為善的，把死亡帶進教會生活中。
3. 不酗酒成癮：作執事的也不該酗酒成癮。酗酒成癮，表徵無法自制。執事在地方教會的事奉中，必須充分自制。
4. 不貪卑鄙的利益
5. 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秘：三章九節說，『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秘。』清潔的良心就是得了潔淨、沒有攙雜的良心。這裡的信仰是客觀的，指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也就是那些構成福音的事物。信仰的奧秘，主要的是基督是神的奧秘（西二 2），並教

會是基督的奧祕（弗三 4）。地方教會中的執事為著主的見證，應當用清潔的良心，以完全的悟性持守信仰的奧祕。

6. 無可指責：在十節保羅繼續說，『這些人也要先受試驗，若是無可指責，才給他們服事。』這裡的無可指責，意思是沒有過失。作執事的該先受試驗，含示要經過一段學習的時期。服事意即事奉；這是執事的功用。
7. 只可作一個妻子的丈夫
8. 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

## 二、好執事的祝福

1. 得到美好的地步：在十三節保羅題起好執事的祝福：『因為善於服事的，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，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信仰上大有膽量。』『美好的地步』，指在神和人面前堅固、穩定的地步。使他基督徒的立場得著加強。
2. 在基督耶穌裡的信仰上大有膽量：膽量這辭，意思也是把握。善於服事教會，加強服事者在基督徒信仰上的膽量與把握。這裡的信仰是主觀的，指我們相信的行動。

## 參、女執事

十一節說，『女人也是如此，必須莊重，不說讒言，節制適度，凡事忠信。』本節的女人指女執事（羅十六 1），不是執事的妻子。在教會中服事的姊妹是女執事。凡事忠信。『凡事忠信』的囑咐，相當於八節的不貪卑鄙的利益。作女執事的姊妹，需要在凡事上，特別在財利的事上，忠信可靠。

## 肆、教會的功用

提前三章十四至十六節是提摩太前後書、提多書、和腓利門書這四卷書裡最要緊的一段。保羅說過了不同教訓的事，神的經綸，領頭的人需要有禱告的生活，使所有其他的弟兄可以跟隨；並囑咐姊妹們活在信、愛、聖別兼自守中。不僅如此，長老已設立，執事已指派。有這一切特徵的教會確實很美好。

現今保羅在提前三章十五節告訴我們，教會是活神的家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然後在十六節他接著宣告：『並且，大哉！敬虔的奧祕！這是眾所公認的，就是：祂顯現於肉體，被稱義於靈裡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萬邦，被信仰於世人中，被接去於榮耀裡』。在這些經文裡，

保羅陳明教會極高的標準。

## 一、活神的家

1. 十五節繼續說，『倘若我耽延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；這家就是活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』『知道當怎樣行』，這話指明在本書裡保羅指示人如何照料地方教會。
2. 照著保羅在十五節裡的話，教會是神的家。家，原文也可譯作家人。神的家人，神的家庭就是神的家。家與家人是指同一樣東西—由信徒組成的會集（弗二 19，來三 6）。這家是活神的居所，其實際是在我們的靈裡（弗二 22）。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裡生活行動，使神能在這家中顯明為活的神。
3. 教會作神的居所，是神的家，也是祂的家人，祂的家庭。在舊約裡，聖殿與神的子民，祂的家庭，是兩樣分開的東西。但在新約的應驗裡，居所與家庭乃是一。家庭就是神的居所，神的居所就是祂的家庭。我們是神的家庭，也是祂的聖殿，祂的居所。
4. 保羅說到教會是神的家時，特別說到神是活神。活在教會裡的活神，對教會必是主觀的，不是客觀的。在異教廟裡的偶像是無生命的；但神是活的，不僅在祂活的殿，教會中活著，並且在其中活動、行動並工作。因為祂是活的，教會也就在祂裡面、憑祂並同祂活著。活的神與活的教會，同活著、同行動、同工作。活的教會是活神的家和家人，因此成了神在肉體的顯現。

## 二、真理的柱石和根基

保羅用隱喻的說法，說到教會是『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』。柱石支持建築物，根基托住柱石。教會就是這樣支持真理的柱石，也是這樣托住真理的根基。這裡的真理，是指照著神新約的經綸，在新約裡所啟示，關乎基督與教會的真實事物。教會是支持這一切實際的柱石，也是托住這一切實際的根基。教會作活神的家，是擔負真理的柱石，也是托住柱石的根基。真理是神新約經綸的實際和內容，這經綸由兩大奧祕組成：基督是神的奧祕（西二 2），以及教會是基督的奧祕（弗三 4）。

## 三、敬虔的奧祕

1. 提前三章十六節開始於這話：『並且，大哉！敬虔的奧祕！這是眾所公認的。』十六節

的连接詞『並且』指明，保羅在十五節還沒有說完教會。哦，教會是大事！教會是活神的家，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保羅在十六節開頭用連接詞，指明教會不只是活神的家，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；教會也是敬虔的奧祕。教會是家、柱石和根基，也是敬虔的奧祕。照上下文看，十六節的敬虔，不僅是指虔誠，乃是指神活在教會中，就是那是生命的神在教會中活了出來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是在基督裡的信徒所公認的。

2. 保羅在提前三章十六節說到『祂顯現於肉體』時，忽然用代名詞『祂』，也許令人驚訝。據歷史所傳，這六行詩辭是初期教會中聖徒所愛詠的一首歌賦。『祂』是指基督，是神顯現於肉體，作為敬虔的奧祕。從『敬虔的奧祕』轉到『祂』，含示神在肉體的顯現，基督，就是敬虔的奧祕（西一 27，加二 20）。這敬虔的奧祕就是正當教會的生活，這樣的生活也就是神顯現於肉體。
3. 提前三章十六節上半說到一件事—敬虔的奧祕。因此，我們會期望保羅用代名詞『牠』指敬虔的奧祕這件事。然而，他用代名詞『祂』的事實含示敬虔的奧祕是一個人，不僅僅是一件事，這人就是作頭的基督同祂的身體。神顯現於肉體，是藉著成為肉體和為人生活（約一 1，14）。『於肉體』，意即在人的樣式和樣子裡（羅八 3，腓二 7~8）。基督是以人的形狀顯在人前（林後五 16），然而，祂乃是神顯在人的身上。
4. 基督也『被稱義於靈裡』，被稱義原文也是被表白的意思。成為肉體的基督在為人生活裡，不僅被那靈表白為神的兒子（太三 16~17，羅一 3~4），也被那靈稱義、證實並稱許為對的、義的（太三 15 ~16，四 1）。祂顯現於肉體，卻被表白並稱義於靈裡。祂在肉體顯出，卻在靈裡生活（路四 1，14，太十二 28），並且藉著那靈將自己獻給神（來九 14）。祂的變化形像（太十七 2）和復活，都是那靈的稱義。不僅如此，祂在復活裡更成了賜生命的靈（林前十五 45，林後三 17），居住並活在我們裡面（羅八 9~10），好叫神顯現於肉體，這就是敬虔的奧祕。因此，現今我們不再按著肉體，乃按著靈認祂和祂的肢體。神顯現於肉體既是被稱義於靈裡，而那靈又與我們的靈是一（羅八 16），我們就必須在我們的靈裡生活為人，使這稱義得以完成。
5. 保羅也說『被天使看見』，天使曾看見基督的成為肉體、為人生活以及升天（路二 9~14，太四 11，徒一 10~11，啟五 6，11~12）。
6. 基督也被傳於萬邦，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，從五旬節開始就被人當作福音傳於萬邦，包括以色列國（羅十六 26，弗三 8）。
7. 不僅如此，基督『被信仰於世人中』。基督是神在肉體的具體化身，已經在世人中為人所信仰，接受為救主和生命（徒十三 48）。

8. 保羅以『被接去於榮耀裡』這話總結提前三章十六節，這是指基督升天進入榮耀（可十六 19，徒一 9~11，二 33，腓二 9）。按著歷史事實的次序，基督的升天是在被傳於萬邦之前。然而，在這裡，升天列為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的最後一項，這必是也指教會被接去於榮耀裡。因此，這含示不僅作頭的基督自己是神顯現於肉體，連作身體的教會也是神顯現於肉體。
  
9. 當教會按著提前頭二章的指導，受到妥善的照料，且照三章所啟示的，將長老的監督和執事的服事完全建立起來，那時教會就要顯出功用，成為活神的家和家人，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；並成為支持真理的柱石，和托住真理的根基，有基督和祂身體的神聖實際，對世人作見證。這樣，教會就成為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的延續。這就是敬虔的極大奧祕—基督從教會活出，成為神在肉體的顯現！